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3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3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；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号会议室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）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 人，代表股份 406,836,1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22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，代表股份 129,397,68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.52%；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,686,0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9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,150,1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32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406,83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391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3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406,83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391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3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406,83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391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3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406,83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391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3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406,83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391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3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406,828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390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4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406,83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985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9,391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3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1,991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6.6873%；反对 94,844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.31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553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6.7032%；反对 94,844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3.29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现场鉴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